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韓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參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元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元銀年半：價報
 角四元二元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

鍾斐章、馬安欄、周德宜、郝光發、卜毅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孫懷禮、魯海峯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盧鵬翼、張樹清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億源、朱士欽、劉劍虹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趙榮華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魏開輝、溫清洪、張洪新、劉德勝、向炯明、曹文德、廖啓迪、邵克、楊琰珪、李玉恩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站長蔡模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深入淪陷區，致力敵後工作，甚著勳績，屢遭逮捕，備受酷刑，不幸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傷發殞命，情殊可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林恩溫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十二月，在廈門密謀制敵，事洩被捕，慘遭殺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褒揚烏蘭察布盟故盟長巴寶多爾濟，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領導蒙旗，襄助政府，推動邊務，促進地方各項建設，物望久孚，助績卓著，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呈，為墨江縣縣長陳天一被匪俘害，轉請褒揚等情。查該縣長任職以來，勤匪安民，治績昭著，三十八年一月，在通關召集鄉鎮長開會，發動地方武力之際，被匪襲擊，慘遭戕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故員會傑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鄧炳煥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趙瓊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嚴焯南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熹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寅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編審金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華為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濟芳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凡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大綸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班遠、李光吾、藍銘另有任用，徐道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銘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吾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班遠、趙景中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耀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藩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以遠、陳資勛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華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劭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金光博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汝俊、劉佩、董行葵三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公劬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立言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紹白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俞百巖、熊蕙高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文潛為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專級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梓梁為糧食部儲運處祕書，惲耀蒼為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宗森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管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騰蒼一員以江蘇省奉賢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元偉權理浙江省平湖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志一員以湖南省長沙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道京署四川蒲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文林一員以四川自貢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繼良為甘肅清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泗軍為甘肅武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炳藩為福建省順昌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邦榮一員以福建省政和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錫一員以福建省福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學登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祿、黃荊芬為貴州省貴陽市政府科長，王咸亨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華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徐亞英為衛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視察劉瑞另有任用，劉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派傅子資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處長鄧天牧呈請辭職，鄧天牧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河內總領事江錫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秘書陶繼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文瑞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學宋銘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秘書胡玉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德華、督學夏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時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德華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水利局技士翟駁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勛為四川武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正和為四川昭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先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蔡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察主任申道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耕南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杰東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起雲為臺灣省警務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傅益中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派劉成禹代理國史館副館長。此令。

中央銀行副總裁沈熙瑞另有任用，久未到職，沈熙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柏園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乘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越崎呈請辭職，孫越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航琛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袁夢鴻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方兆鎬呈請辭職，方兆鎬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局長周偉龍另候任用，周偉龍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元瑛為審計部副審計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黃紹歌另有任用，黃紹歌應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運鴻呈請辭職，胡運鴻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翊波呈請辭職，王翊波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邵仲丕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紹武、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駱、兼青海省政府秘書長馬驥均去兼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趙遂另有任用，趙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少臣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駿為福建高等法院福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文龍呈請辭職，謝文龍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余華沐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陳良佐、李一塵、陽明均去本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模心呈請辭職，黃模心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紹歌為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福康、林茂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林茂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賴慧鵬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姚止戈為廣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陸蔭樞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教育部督學黃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伯彥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許用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派何紹周、陳鐵、王家烈、宋思一、劉漢珍為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暉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

派孫波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第十七綏靖區司令部少將處長聶鵬昇，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防部上校部員陳德用，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蕭仲明，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蔣仁傑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啓新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超槐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超羣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繼儒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懋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繼周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邊鑑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甘肅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文軒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羅鈞成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李宏燊、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若青二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羅鈞成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李宏燊、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若青二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通信兵中尉陳良藝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五五三〇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省府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事項。

(二) 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煙禁毒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耕地水利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任或委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下設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三) 財政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下設財務稅務產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督學二人至六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局 置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六) 地政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下設地籍地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七) 軍事科 置科長一人，荐任，下設徵募編練兩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 合作室 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合作指導員兼任。

(九) 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花運、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局科室事項。

(二) 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煙禁毒及民事調解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科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 民政科 置科長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荐任或委任，技

士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 財政科 置科長一人，聘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財產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 置科長一人，聘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科 置科長一人，聘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聘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 地政科 置科長一人，聘任或委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下設地籍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委任。

(七) 軍事科 置科長一人，聘任或委任，下設徵募編練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 合作室 置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股長由合作指導員兼任(澎湖縣設合作股，置股長一人，委任)。

(九) 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受省會計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縣政府會計統計事宜，會計室得分設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置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省政府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省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為便利推行行政，得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之設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聘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六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七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置課員辦事員(均委任)雇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主任秘書、秘書。

(三) 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四) 區長、縣轄市長。

(五) 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程。

(三) 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 縣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得設置稅捐稽徵處及農林畜牧水產工業等試驗場所、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八穗五字第五六五二號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茲制定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公布之。此令。

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第一條 截斷期間，關於匪區海上交通之截斷，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匪軍所控制之區域，所稱匪港，指匪區內之港口，所稱匪岸，指匪區沿海海岸，所稱匪資，指匪軍所有之物資或運往匪區直接間接濟匪之物資，所稱船舶，指依海商法規定之中國船舶及中國人所有機帆船漁船及帆船。

匪區範圍由國防部隨時公告之。

第三條 匪區海上交通之截斷，由國防部命令海軍總司令部負責執行，並由空軍總司令部協助辦理，各有關水警部隊由海軍統一指揮。

第四條 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及不足二十噸之船舶(包括機帆船漁船帆船)，應分別由航政機關及地方治安機關將登記事項通知當地海空軍最高機關。

第五條 船舶不論自中國或外國港口啓航，概不得駛往匪區。

第六條 船舶不得潛運物資進入隣接匪區之港灣，亦不得搭載無身份證明之旅客，如發覺船內裝有匪資或有匪徒混跡或其他匪情，應即迅報海軍或陸上治安機關。

第七條 船舶在航行中，應服從海軍艦艇之檢查及指導。

第八條 駛入逸出或滯留匪區海面之可疑船舶(善良漁船除外)，應予扣留，如有以武力抗拒或急駛圖逃無法截獲者，並得擊沉之。

第九條 匪區來歸之船舶，應懸上青下白旗幟，駛向附近之艦艇或港口治安機關，請求檢查保護。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扣留，並視其情節重輕，分別依法論處。

第八條 截獲匪資之處理如左：

(一) 第一類 凡與軍事及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依法沒收，並層報國防部備查，其合於海軍軍用者，得由海軍留用，其不合於海軍軍用或超出留用之數量者，悉數撥歸國防部所屬當地之高級補給機關另候處理，並由該補給機關按照國防部頒訂之勤匪作戰圖獲損失武器彈藥器材物資獎勵辦法(國防部一般命令二五〇號)之規定發給獎金。

(二) 第二類 金銀鈔幣銅元制錢等，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依法沒收，並移交當地海關保管，取據收執，同時層報海軍總司令部轉報國防部轉電財政部處理，並照章給獎。

(三) 第三類 第一二兩款以外之物品，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依法沒收，並層報國防部備查，由基地最高指揮官會同當地民意機關及商會就地公開拍賣，以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作舉報人之獎金(無舉報人時，由海軍總司令部變通處理，提獎截獲之艦艇及各級出力人員)，百分之四十作截獲人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百分之四十解繳國庫，拍賣所得之款項，於支出後，由各該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隨時取據，連同當地民意機關商會之證明文件，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九條 地方政府或綏靖機關所屬之水警團隊協同海軍截獲之匪資，依前條規定解呈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由海軍報請處理，轉發獎金。

第十條 扣留船舶之處理如左：

(一) 扣留之船舶，如係匪軍所有或裝有匪資情節重大者，應依法沒收，分別留用或拍賣，其非匪軍所有而附載匪資情節輕微者，處以船價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鍰後，發還放行。

(二) 拍賣船舶或發還船舶所得之款項，依第八條第三類物品處理之。

第十一條 海軍艦艇因不得已擊沉抗檢圖逃之船舶，應由海軍總司令部報請國防部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截獲或扣留船舶上之人員，其處理如左：

(一) 匪軍及匪重要份子，送由當地有審判權之機關依法訊辦。

(二) 匪犯嫌疑情節較輕者，移送青年訓練大隊感訓。

(三) 其餘人員保釋。

第十三條 執行及協助人員，如有包庇走私貪污及勒索等情事，應送該管審判機關依法嚴辦，其違法損害人民權益者，應予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